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關連交易**  
**有關與復旦大學訂立之新技術開發合同**  
**及修訂 2022 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一項新技術開發合同。本公司同意委託復旦大學進行 DSP 內核設計等技術服務工作。

由於訂立新技術開發合同，2022 年之年度關連交易上限需予修訂。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新技術開發合同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關連交易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利潤比率除外)，關連交易仍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得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9 月 23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復旦大學訂立技術開發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 2021 年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一項新技術開發合同(「新技術開發合同」)。

**新技術開發合同**

- (i)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ii)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 及
  - (b) 復旦大學
- (iii) 協議事項  
根據新技術開發合同，本公司同意委託復旦大學進行 DSP 內核設計等技術服務工作。
- (iv) 費用  
人民幣 1,000,000 元費用按通過節點考核支付。
- (v) 合同期限  
由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 修訂 2022 年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公告之披露，董事原建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關連交易上限為人民幣 3,500,000 元。由於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新技術開發合同，2022 年之年度上限需予修訂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技術開發合同	1,300
測試服務收入	1,500
技術及設備支援費	100
技術發展收入	<u>600</u>
原訂上限	3,500
新技術開發合同 (預計於 2022 年度交易額)	<u>500</u>
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修訂之年度上限	<u><u>4,000</u></u>

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 2022 年度累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74,528 元，並未超出原訂之年度上限。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 IC 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 IC 設計公司。發展多通道高整合式軟體無線電晶片技術可以提高本公司之技術水平，並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提供良好貢獻。

復旦大學設有 ASIC 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微電子學院，擁有先進器材及設備，聘用大量尖端專才並於微電子研究及開發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

董事認為訂立新技術開發合同，本公司除可省卻招募技術員工，免卻購置器材及設備之大量資金開支，減少研發成本及行政費用外，同時亦可加快研發時間及優化研發成果，快速完成產業化之進程，並提供本公司員工於技術交流中獲取寶貴知識和經驗的機會。此外，技術開發合同可讓本公司共享科研成果及商業價值。

## 定價政策

由於新技術開發合同項下之服務工作是復旦大學為本公司量身定制的服務，新技術開發合同之技術開發費用乃雙方經考慮到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研究開發工作所需器材和設備等相關成本、特定技術人才提供服務的時間及科研補貼、研究開發成果的使用及商業價值、以及相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從而釐定費用。

##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訂立之內審制度，內審部門將負責監察及審閱新技術開發合同項下之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此外，亦定期或不時(如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交易情況。同時內審部門亦將密切注視合約以確保累計交易金額不會超越年度上限或於交易金額接近年度上限時警示相關部門遵守上市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公告。

## 本公司及復旦大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復旦大學為一所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國有大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管理層股東。復旦大學設有 ASIC 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技術中心，提供集成電路及微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之技術研究，集成電路及相關系統之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轉讓。

## 涉及之上市條例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佈日，復旦大學透過全資擁有之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復芯凡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10%之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復旦大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技術開發合同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於此等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俞軍先生為上海復芯凡高之董事，此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程君俠女士及章倩苓女士為關聯方，彼等已於董事會審批新技術開發合同之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新技術開發合同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關連交易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利潤比率除外)，關連交易仍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得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2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吳平先生、劉華艷女士及孫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

\* 僅供識別